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且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17 年 5 月 31 日